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英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三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